

“让”字牌前抢行 路口相撞负主责

在路上行驶难免会遇到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在通过此类路口时必须做到注意观察、减速慢行或停车让行,确保安全后再通过,否则很容易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9月1日,在赤峰市巴林左旗李某林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三轮车由北向南行驶,正准备横穿G305线到路对面时,与由西向东李某超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电动三轮车瞬间翻车。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

队事故处理民警调查取证后发现,李某林所行驶的道路路口处设有“让”字标牌,但其驾驶电动三轮车通过路口时,却并未遵守标牌指示,让行主路正常行驶的车辆,虽然碰撞瞬间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某超向右打了一下方向盘,避免了正面相撞,但是事故仍然造成了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李某林多处皮外伤,双方车辆损坏较为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得知,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李某林当时犯困,精神也

不集中,过横道时没能认真观察周边路况,更没想过让行的事,听到对方的喇叭声时才反应过来。而李某超则侥幸认为中午车辆较少,在经过路口时未提前减速,看到电动车后,虽然立即鸣笛,但为时已晚。

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李某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

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之规定,负主要责任;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某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次要责任。(张丰)

任性变道引发事故 交警调查定其全责



8月29日,包头市九原区一路口发生了一起因违规变道导致的交通事故。

当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小轿车与公交车发生碰撞,两车受损。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两车车辆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车辆碎片散落在地,所幸驾乘人员都系了安全带才没有受伤。在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询问时,小轿车驾驶人称:“事发时要送人赶往科目一考场考试,由于不熟悉路况,发现考场路口时,立刻向右变道。原以为公交车会减速,但没想到

它一个劲地往前开,这才导致两车相撞。”小轿车驾驶人十分委屈地说。

面对小轿车驾驶人说的话,公交车司机却表示不认同:“当时小轿车突然从左侧车道蹿到了公交车的前方,我发现时立刻采取了紧急制动,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民警通过公交车行车记录仪视频发现,当天10时40分许,公交车驾驶人白某驾驶公交车在建设路公交专用道自东向西正常行驶,左侧车道的小型轿车驾驶人秦某在未确认安全距离的情

况下,直接往右侧公交专用道前方变道,导致两车发生碰撞。

经认定,小型轿车驾驶人秦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一次记3分。机动车驾驶人秦某负全部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

“百吨王”组团超载 执勤民警及时查获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潮脑梁中队民警一举查获7辆组团超载“百吨王”货车。

9月6日18时40分,执勤民警巡逻至109国道725公里处,发现一队货车车速异常缓慢,存在严重超载违法嫌疑。执勤民警迅速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现场核查,这七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载。随后,民警将货车引导至东胜区货运超限站进一步核查。经过磅称重,七辆货车均存在严重超载,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经过调查取证,执勤民警依法责令驾驶人对超载货物进行卸货转载,直至所载货物重量符合车辆载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交管部门对涉事驾驶人均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超载行驶会使车辆轮胎发生变形,加大摩擦,导致轮胎寿命缩短,极易发生爆胎事故。同时,车辆超载后,转向沉重,离心力增加,影响车辆操纵性能,延长制动距离甚至导致制动失灵,在转弯时极易发生侧翻。此外,超载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仅严重危害驾驶人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会加重对公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破坏。

(李谱新 刘跃陆)

男子多项违法被查 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交通违法是事故之源,涉牌涉证、酒驾醉驾均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近日,一男子涉嫌多项严重违法被查获。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民警在恩格贝镇夜间执勤时,发现一辆蒙B号牌的黑色越野车驾驶人神色紧张。在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袁某满身酒气。民警立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随后,民警将袁某带至恩格贝镇中心卫生院提取血样。通过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袁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56.95mg/100ml,已接近醉驾标准的两倍。

民警在对驾驶人袁某及其所驾的蒙B号牌车辆核实时,发现袁某的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且其所驾车辆当时悬挂的蒙B号牌与实际不符,该车使用的是其他机动车的号牌。

目前,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已经对驾驶人袁某无证驾驶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分别做出了罚款2000元及3000元的行政处罚,袁某涉嫌醉酒驾驶的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邱瑜)

未让正常通行车辆 造成事故承担主责

“喂,是交警吗?这边一辆货车冲进商店,车头卡在墙里了!”8月13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经过了解,黄某驾驶货车行经转弯路段时,遇到张某驾驶的货车正要横过马路,黄某刹车不及与张某发生刮蹭,随后黄某驾车冲出道路外,撞进路边两家房屋,货车车头严重变

形,店面墙壁坍塌损坏。

“我正在隔壁吃饭呢,就听砰的一声巨响,幸亏当时不在店里。”受损商铺老板描述了当时的场景。听到巨大撞击声,随即出门查看,只见货车车头嵌进自家店面墙壁内,门窗和墙壁都被货车撞坏,所幸无人受伤。

经包府大队办案民警责任认定:黄某

驾驶机动车进入道路时未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行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张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是造成该起事故的次要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黄某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戈婧)

无证醉驾酿事故 数值“爆表”求放过

8月10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在辖区311省道巡逻。当民警巡逻至狼山镇附近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该起事故仅是一起轻微交通事故,但双方就赔偿事宜起了争执。一方索赔600元,另一方只给60元,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其中一位驾驶人李某脸色发红,语言和神态像是喝过酒,于是民警对他进行了酒精检测。

经现场检测,李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

366mg/100ml,这个数值已达到饮酒驾驶标准的18.3倍,醉驾标准的4.6倍。如此高的数值,民警在日常执法中也极少遇到,马上将其带回大队办理其它相关程序。

李某坐在警车上一直央求民警放了他。看到他醉得厉害,民警立即联系“120”对李某进行血样提取。

民警在询问时发现,李某不仅属于醉酒驾驶,同时还没有驾驶证。而且,李某于2018年6月就因醉酒驾驶被处罚过一次,

驾驶证因此被吊销。李某称,他平日在农村养羊,当天正好家里不太忙,一大早,他和朋友在镇里的一家饭店里吃饭并喝了不少酒,开车回家的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经化验,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71.4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的4.64倍。

目前,李某因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孙玉宝)